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259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237,408.1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58,953.6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23,740.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3,501,162.9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9,581,258.7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581,258.78 元，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098,600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49,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839,4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938,04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 （一）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